



鹤山市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

广东省		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
广东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水利厅	
市级财政部门		市级主管部门		市级水利局（水务）局	
预算到位情况 (万元)	批复预算数：	131	调整后预算数：	131	131
	其中：中央财政	131	其中：中央财政	131	131
	省级财政		省级财政	0	0
	地县财政		地县财政	0	0
	其他		其他	0	0
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养护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养护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单位	分值
管理工作	项目决策	4	资金分配	4	2
			分配时效		2
			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		2
	资金到位	7	多渠道筹集资金		5
			资金问题		2
	资金安全	8	支付进度		6
			项目台账		4
	组织实施	6	项目储备		2
			绩效目标		4
	绩效管理	15	报送质量		8
项目绩效			报送时效		3
	产出指标	40	1.中小河流治理河长任务	公里	
			2.整河流治理中小河流条数	条	
			3.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	座	
			4.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	个	
			5.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数量	个	
			6.洪水风险图编制数量	个	
			7.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	处	
			8.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	座	
			9.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	座	32
			10.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座数	座	72
			11.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	公里	144.87
			12.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长度	公里	144.87
			13.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	个	
	数量指标	20	14.国家蓄滞洪区堤防维修养护长度	公里	20
			15.国家蓄滞洪区进退洪闸维修养护座数	座	
			16.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	万亩	
			17.小型引调水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项目数	个	
			18.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	个	
			19.“以电折水”样本取水井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及计量信息接入数量	个	
			20.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（含再生产配置）项目数	个	
			21.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	万亩	
			22.用水权交易单数（含回购）	单	
			23.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座数	座	
			24.实施幸福河湖数	个	
			25.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数	个	
质量指标		6	1.截至第二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	%	3
				100%	100.00%
				3	
			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，按比例得分。		

省份		广东省		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	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水利厅				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市级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	市级水利局（水务）局								
预算到位情况 （万元）	批复预算数：	131	调整后预算数：	131	实际到位数：	131					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	131	其中：中央财政	131	其中：中央财政	131								
	省级财政		省级财政	0	省级财政	0								
	地县财政		地县财政	0	地县财政	0								
	其他		其他	0	其他	0								
年初设定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	
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养护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单位	分值	批复年度指标值	调整后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得分	未完成和完成超30%原因及改进措施	评分标准	
	时效指标	10	初步验收率										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，按比例得分；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，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、2分或3分，扣完为止	
			2.工程验收合格率	%	3	100%	100%	100.00%	3			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，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，按比例得分，80%以上得5分，低于80%的按比例得分，即投资完成比例×分值/80%。		
			1.截至当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5	≥80%	≥80%	100.00%	5			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，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（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），按比例得分		
			2.截至第二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5	100%	100%	100.00%	5			每出现一个超概算的项目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每出现一个经财政评审、招投标结余的实际总投资与批复总投资偏差超过20%的项目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		成本指标	4	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内且测算合理	是/否	4	是	是	是	4			
	经济效益指标	5	1.新增供水能力	万立方米									第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1分；	
			2.保护耕地面积	万亩									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1分；	
			3.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	万亩	5						5		第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1分；	
			4.改善灌溉面积	万亩									第4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1分；	
			5.用水权交易水量（含回购）	%									第5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1分；扣完为止。	
效益指标	15	社会效益指标	1.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								第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1分；	
			2.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	平方公里									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1分；	
			3.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								第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1分；	
			4.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4							4		第4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1分；
			5.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								第5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1分；	
	生态效益指标	4	6.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			4.928	4.86	4.86				第6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1分；扣完为止。
			1.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平方公里										第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2分；
			2.地下水压采量（能力）	万立方米	4							4		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2分；
			3.新增节水能力	万立方米										第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→一项扣2分；扣完为止。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2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否	2	是	是	是	2			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，该指标不得分
加分项	10	正向激励指标	10	先进经验做法							10		根据省财政厅、水利厅掌握的地方资金投入政策、先进经验做法等情况进行赋分。	
减分项	-10	负面扣分指标	-10	负面扣分情况							-10		根据省财政厅、水利厅掌握的涉水重大政策制度落实情况、安全生产重大情况、资金安全重大问题、地方财政监管情况、重大审计报告事项等情况进行赋分	
总分	100		100				100				100			